

網路發展便利學生剽竊已有校方提出警告

駐奧地利文化組提供

提供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廿三日

未作引述標記並交代來源而逐字引用他人撰寫之語句為自己之著作即為剽竊行為。在網路時代，學生寫報告、論文時較過去更容易犯此一禁忌。就此，維也納「歐洲經濟與企管高等專科學院學程」（FH-Studiengang Europäische Wirtschaft und Unternehmensführung）主任 Günter Strauch 最近對學生發出通函，告誡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該函指出，撰寫畢業論文應嚴守學術創作規範，以及正確引述的法則。違反者將不會受到寬恕。

在網路時代，學生剽竊無比便利：許多網站提供各類課題的論文任使用者下載。學生經由搜索引擎找到需要的文章，也不過幾個按鍵的工夫，報告、論文即可交差。

因此，若干學校也要求教師必須就學生的著作進行抽查。而透過某些搜索引擎也很容易檢查出特定章節是否抄襲。

被證實有剽竊行為的學生必須承擔各種可能後果：輕則報告退回重寫，若再犯，可能遭退學，甚至已獲得的學位也可能被撤銷。